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教计〔2020〕2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 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市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2020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0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教育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做学生引路人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市本级设立常州市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及教育税费，主要用于推进全市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专项经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其使用和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公开公正、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经费由市教育、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五条 市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一) 参与制定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研究专项经费具体政策；

(二) 负责设立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三) 对辖区申报材料进行考评，形成分配方案；

(四) 负责专项经费涉及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五) 参与监督检查；

(六) 其他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教育部门制定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二) 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和市级预算执行；

(三) 参与申报材料考评工作；

(四) 根据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及时拨付专项经费；

(五) 组织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配合市教育部门开展专项经费绩效管理；

(六) 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一）名校长培养。

1. 对被确定的“名校长培养基地”，在运行周期（三年）内每年给予运行经费 8 万元，主持校长指导费 2 万元。经考核合格后再给予基地一次性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2. 对被确定为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常州实验区高层次管理人才的校长，在跟岗周期（三年）内，由校长所在单位向每位跟岗导师按月支付指导费 1 万元（税后），每年按 12 个月计。同时向每所跟岗学校按年支付跟岗费用 2 万元。上述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名教师培养

1. 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江苏省教学名师，经考核合格，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教科研经费。根据人事关系，经费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

2. 对获得“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资格的优秀教师及其导师，在培养周期（四年）内，经考核合格，给予工作经费和导师指导费。培养对象工作经费每人每年 0.5 万元、导师指导费每人每年 1 万元。市级学校获得“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资格的优秀教师的工作经费和导师指导费由市级财政承担，辖市区学校培养对象工作经费和导师指导费市级财政承担 50%。

3. 对被确定运行的“常州市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及其领衔人，在运行周期（三年）内，经考核合格，每年给予每个工作室工作经费 1.5 万元，给予领衔人每人 1.2 万元的导师指导费。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4. 对被确定的常州市“博导工作站”及其领衔人，在运行周期（三年）内，经考核合格，每个“博导工作站”每年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领衔人给予每人每月 2 万元导师指导费。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5. 对被选派赴省内外高校访学的优秀教师，在访学期间，承担其因高校访学涉及费用。按《常州市优秀教师赴高校访学实施意见》（常教人〔2018〕4 号）规定，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6. 对被确定为跟岗锻炼的优秀教师的导师，在跟岗锻炼周期（两周）内，给予导师指导费。导师指导费为每位学员每期 0.2 万元。根据学员人事关系，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

7. 对被确定运行的市定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及其领衔人，在周期（一年）内给予工作经费和领衔人指导费。按《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师干训〔2017〕9 号）规定，对通过评审的市定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每年下拨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通过评审的市定县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每年下拨工作经费 8 万元。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中 35%作为主持人和导师

的指导费。

（三）其他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1. 教师出国培训经费。对由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组织出国培训项目，由各级财政和选派单位分担教师培训经费。

2. 教师学历进修经费。对市直属单位教师进修非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的学历进修经费，市教育部门、单位各承担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费的30%、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的40%，其他费用个人自理。辖市区教师学历进修经费补助办法由各地区自行制定。

3. 优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引入、合作、课题研究等项目经费。对有优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引入、合作、课题研究等项目，待实际发生并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给予经费补助。

4. 其他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的费用。主要用于组织优秀师源选拔、优秀教师评审、工作室评审、教师继续教育、教师考证考试等费用。

第八条 上述第七条所列各项经费，市级不承担和承担不足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

第四章 经费申报与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教育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

对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和跟踪考核。

第十条 专项经费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教师队伍建设无关的支出，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除指导费、讲课等劳务支出外，专项经费一律不得用于个人发放和单位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二条 工作（运行、研究）经费主要用于研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二）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和相关设备租金。

（三）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不得作为给本项目的导师或领衔人的指导费。

（四）培训资料费，是指研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五）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六）教科研业务费，是指图书购置费、国内调研费等费用。

（七）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购置实验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仪器等费用。

（八）成果资助费，是指学术专著的出版、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教科研成果的鉴定费等。

（九）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第十三条 工作（运行、研究）经费使用在确保项目合理性的同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出。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无正高技术职称的特级教师授课费可参照正高专技人员标准执行。

（三）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上述额度均为最高上限。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教育部门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专项经费使

用情况、专项经费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分配、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教育、财政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有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5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